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湃科技”）于近日通过开户银行系统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账户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	44063401040******	基本户	2,763,284.00	6,708.14
2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000058417900103******	一般户	747,830.57	782,930.57

二、冻结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

因公司子公司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湃”）与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合同纠纷事宜，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永和经济区支行开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被昆山市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人民币2,763,284元，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冻结保全裁定文书。

（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因公司子公司苏州领湃与深圳市新威尔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等事宜，公司在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一般账户被昆山市人民法院等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人民币747,830.57元，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冻结保全执行裁定文书。

公司知悉上述事宜之后，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法院进行联系，力求妥善处理此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减少其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争取早日解封被冻结的银行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共两个，一个银行基本户和一个银行一般户，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结算和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如新能源电池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均在子公司独立经营，本次账户冻结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认为，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1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4,469	23.14
2	蔡为民	131,182,944	17.30
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72,927	8.5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113,993	3.58
5	何怀珍	16,862,435	2.22
6	陈立军	12,645,760	1.67
7	李夜淋	9,996,666	1.32
8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9,492,689	1.25
9	#赵勋亮	8,668,478	1.14
10	#曾德生	8,007,420	1.0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4,469	27.71
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72,927	10.26
3	蔡为民	32,795,737	5.1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113,993	4.28
5	何怀珍	16,862,435	2.66
6	陈立军	12,645,760	2.00
7	李夜淋	9,996,666	1.58
8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9,492,689	1.50
9	#赵勋亮	8,668,478	1.37
10	#曾德生	8,007,420	1.2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赛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
- 赎回价格：100.15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2月19日

自2024年2月20日起，“赛轮转债”将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2月22日

截至2024年2月19日收市后，距离2月22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月22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自2024年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赛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8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5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2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赛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8.89元/股的130%（即11.56元/股），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赛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2月23日的票面利率为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1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13/365=0.15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5=100.15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赛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赛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2月2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赛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4年2月19日收市前，“赛轮转债” 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4年2月20日）起，“赛轮转债”将停止交易；2024年2月20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8.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停止转股。

自2024年2月20日起，“赛轮转债” 将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2月19日收市，距离2月22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月22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2月23日起，本公司的“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赛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赛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2月20日起，“赛轮转债”将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2月19日收市，距离2月22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月22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赛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5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价格（2月19日收盘价为149.1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年2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9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余额为3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2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公司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56D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9,700,650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至 长期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 管、PE 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3.4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4、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4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367,8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26%；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4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735,6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51%。

7、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存在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2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9元/股，已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根据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16元/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所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2、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属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董事会召开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未超过十个交易日。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本项情形实施的股份回购，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股票的收盘价格已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48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4,367,816	0.7926%	5,000	28,735,632	1.5851%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48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均包含本数）的条件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公司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公司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预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830,815	17.97%	354,566,447	1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6,985,450	82.03%	1,458,249,818	80.44%
总股本	1,812,816,265	100%	1,812,816,26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公司本次回购全部实 施完毕，则预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 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830,815	17.97%	340,198,631	18.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6,985,450	82.03%	1,472,617,634	81.23%
总股本	1,812,816,265	100%	1,812,816,26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761,231,126.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20,254,468.3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51%、2.55%，占比较低。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女士曾于2023年11月1日-11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228,236股（冯玉兰女士在减持上述股份时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个月、未来 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已向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目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回复均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5%以上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前记先生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全部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存在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
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6,120,730	3.8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83,318	2.96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148,856	1.30
5	唐武盛	11,332,300	1.22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0,015,872	1.0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526,060	0.81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7,080,306	0.7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80,825	0.67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5,111,300	0.55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建伟	37,118,750	4.63
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6,120,730	4.5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83,318	3.44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148,856	1.51
5	唐武盛	11,332,300	1.41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0,015,872	1.2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526,060	0.94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7,080,306	0.88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80,825	0.78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5,111,300	0.64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高于20,000万元。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4）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641,1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320,5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8.45元/股，截止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8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641,1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320,5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641,1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57,350	13.90%	140,198,476	15.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343,335	86.10%	791,702,209	84.96%
股份总数	931,900,685	100.00%	931,900,685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79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320,5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557,350	13.90%	134,877,913	14.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343,335	86.10%	797,022,772	85.53%
股份总数	931,900,685	100.00%	931,900,685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24,138.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3,364.67万元，流动资产为570,807.1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10,520.82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1%，约占公司流动资产3.5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本次回购是否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提议回购股份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提议回购股份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计划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